

##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权责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情况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规范	<p><b>调整意见：</b>新增实施依据“2.《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2号）第三十六条：承储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并依法给予处分。”</p> <p><b>理由：</b>根据根据省政府令第302号，《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于2021年9月27日施行，《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p>	

2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九类情形的处罚	<p>对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处罚</p> <p>对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处罚</p> <p>对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处罚</p> <p>对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p> <p>对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处罚</p> <p>对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处罚</p> <p>对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处罚</p> <p>对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处罚</p> <p>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p>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规范	<p><b>调整意见：</b>新增实施依据“2.《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2号）第十六条：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瞒报地方政府储备数量；（二）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政府储备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地方政府储备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将地方政府储备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利用地方政府储备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府储备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在地方政府储备轮出时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七）购买限定用途的地方政府储备，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自动用地方政府储备；（十二）其他违反地方政府储备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二）项规定的，由拥有粮权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拥有粮权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成承储企业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退回骗取的地方政府储备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b>理由：</b>根据根据省政府令第302号，《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于2021年9月27日施行，《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p>
---	------	-------------------------------	--	--	----	---

3	行政确认	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等的管理。</p> <p>2. 《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经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省农业发展银行意见同意后，具备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可以承担储存省级储备粮的任务。</p> <p>3. 《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第四十五条 市、县储备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p>4. 《安徽省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管理办法》（皖粮仓联〔2020〕99号）第四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的认定管理工作。</p>	规范	<p><b>调整意见：</b>删除实施依据第3、4条；将实施依据第2条规范为：“2.《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经同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同级农业发展银行意见后，具备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可以承担储存同级地方政府储备的任务。”</p> <p><b>理由：</b>根据根据省政府令第302号，《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于2021年9月27日施行，《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p>	
4	行政确认	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选定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启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启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p> <p>2 《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通知》（国粮调〔2013〕115号）一、总体目标 2013年内要按照“合理布局、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全面完成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p>	规范	<p><b>调整意见：</b>将实施依据第2条规范为“2.《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93号）第三条 按照“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要求，充分整合现有资源，统筹规划应急储运、加工、配送、供应网点布局，建立和完善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p> <p><b>理由：</b>根据2021年9月22日公布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仓规〔2021〕193号）。</p>	